

证券代码：002996
债券代码：127068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债券简称：顺博转债

公告编号：2025-059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为满足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保障上述主体融资事宜顺利进行，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5年1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内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预计总额度不超过50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4.1亿元，下属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亿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34.9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内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在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的基础上，增加母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 5.5 亿元。本次增加担保额度后，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互相提供担保, 预计总额度不超过 55.5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顺博铝合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博销售”）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重庆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金渝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重庆两江金渝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

公司同意为上述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相关担保合同为准。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顺博销售的累计担保金额为 85,800 万元。上述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顺博铝合金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3 年 7 月 5 日

法定代表人：王真见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注册地点：重庆市合川区古圣路 6 号（自主承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林业产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顺博销售 100%的股份

被担保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8,640.22	624,633.83
负债总额	431,913.86	580,308.12
净资产	46,726.36	44,325.71
项 目	2024 年度 (经审计)	2025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38,878.28	447,749.07
净利润	-268.51	-2,400.65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招商银行重庆分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重庆顺博铝合金销售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15,000 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二) 公司与华夏银行重庆两江金渝支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重庆顺博铝合金销售有限公司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金渝支行

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5,000 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555,000 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对外担保余额为 351,6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0.4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 0 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 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 元，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 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与招商银行重庆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 2、公司与华夏银行重庆两江金渝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9 日